

# 引燃卢沟桥抗日圣火的第一人

## 日军实战演习得寸进尺

金振中,字霭如,1903年生于河南固始县一个贫寒农家。成年后入冯玉祥部队,给冯玉祥当侍卫,不久考入西北边防陆军军官学校。军校毕业后,在冯部历任排、连、营长,曾参加五原誓师和北伐。金振中戎马生涯的一生最辉煌的时光是在抗日战场上度过的,九一八事变后,他一直随第二十九军转战在长城内外。

从1936年10月份起至1937年七七事变之前,日军在占领通州、丰台、南口以后,又把卢沟桥和宛平作为侵占北平的战略目标,不断在宛平城东北、卢沟桥一带及平汉铁路北侧进行挑衅性的大规模的军事演习。

战事已呈一触即发之势。师长冯治安和旅长何基洋认为,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应慎重考虑派守宛平城和卢沟桥的部队。经过反复研究,认为由二一九团金振中的第三营防守城、桥最适合。金振中英勇善战,有胆有识,很注重以爱国主义精神激励部下,全营士气高昂。第三营又是一个加强营,辖4个步兵连,1个重机枪连,还有轻、重迫击炮各1连,共1400余人。

1937年7月6日,驻丰台日军河边正三旅团第1联队第3大队第8中队中队长清水节郎冒雨率领全中队在炮兵配合下绕过宛平县城,拐到铁路北面的大瓦窑一带,再次在事先未通知中方驻军的情况下,在卢沟桥第二十九军所部驻地附近举行实战演习。

金振中为侦察敌情,午饭,后换上便服,在大瓦窑日军演习地附近观察着敌阵。凭着一个身经百战的军人的敏锐目光,金振中感到一场恶战已迫在眉睫,便立即回营部召集营、连、排三级指挥员开紧急军事会议。

“日本人就要动手了!”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抗敌的枪声,揭开了中国人民八年抗战的帷幕,卢沟桥从此便成了整个中华民族团结御侮、英勇不屈的象征。那么,是谁奋勇当先,在卢沟桥点燃了中华大地抗日圣火的?历史告诉我们,是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第三十七师第一〇旅第二一九团第三营营长金振中。



守卫卢沟桥的战士在掩体后准备作战

金振中进行战斗动员:“我们的头脑必须清醒,如果有一个来犯的鬼子从我们的火网里逃走,那就是我们的失职,做下了有辱于国家和民众的事情。追查责任,首先要追查今天在场的各位。弟兄们,我们肩上的责任重如泰山啊!”他继续说:“当然,我们应该本着最高当局的对日军只应战不求战的方针,不首先开第一枪,只是在日军进入我们阵地百米内,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开火……”

## 一声令下八年抗战开始

1937年7月7日,驻守丰台日军第8中队,仍由中队长清水节郎率领,又到回龙庙和大瓦窑一带演习。

回龙庙在宛平城西北,大瓦窑在宛平城东北,宛平城、回龙庙、大瓦窑成为三角形,各距1.5公里,而其中回龙庙虽是弹丸之地,但战略地位却很重要,中国常年有驻军在这里守卫。驻军的任务主要是与宛平驻军互为犄角,从南北双方护卫平汉铁路桥,日军一旦进攻铁路桥,就会受到两翼驻军的夹击。

夜色降临,雨声淅沥,在大瓦窑演习的日军不但迟迟不撤,还在加强构筑工事。夜里10时40分许,宛平城内守军突然听到城东北方向日军演习场地响起十几声枪响。接着,便是日军集合的哨声和跑步声。少顷,金振中接到报告,据日军称:一名新兵在“演习”时被我城内驻军捉去,日本军官要求率队进城搜查。金振中立即联想到九一八事变,预感到日军要故伎重演,便断然拒绝:“日方士兵被抓纯属捏造,进城搜查绝对不允许!”

金振中立即将此情况向上报告。何旅长当即斩钉截铁地命令第二一九团并第三营:(一)绝不许日军进城;(二)日军武力侵犯则坚决回击;(三)我军守土有责,绝不退让;放弃阵地,军法从事。

当夜11时刚过,金振中接冀察绥靖公署许处长打来的电话:“据日方说,他们的一名演习兵被宛平城内驻军捉进城去,现在他们强烈要求进城搜查。”

金振中在电话中告诉许处长:“在这黑漆漆的雨夜,日军事前未征得我方同意就



金振中

到我卢沟桥警戒区内演习,已违背国际公法,妨害我国主权,走失士兵与我方毫无关系。”金振中特别提醒:“千万莫要听信日方谎言,日军的企图是偷袭宛平城,只因我守备森严,无隙可乘,便捏造士兵为我所捉,以此为借口,乘夜进城搜查之机,诈取我城池。”

金振中刚刚放下电话,激烈的枪炮声便响了起来,炮弹飞越宛平城墙,将守军营指挥所炸塌,正在值勤的士兵两人被炸死,5人被炸伤。各防守阵地纷纷打来电话向营部报告:“日军正向我方扑来。”

此时,营部与团部、旅部专用电话线被日军炮火破坏,金振中无法向上级请示,便果断地下达了还击的命令。当然,金振中绝不会想到,由他直接下令还击日军侵犯的枪声,竟是中国人民震惊世界的八年全面抗战的开始。

宛平城中日两军开战打了1个多小时,日军在金振中第三营官兵勇猛反击下伤亡惨重,始终未能接近城墙。

## 胜仗之后损失一条腿

时间到了8日凌晨2点,

金振中接到冀察绥靖公署的电话,内容是中日双方已达成两点协议:一、停止射击,阵前死伤官兵各自运回;二、绥靖公署和日方各自派若干人于5点钟分乘汽车前往日本北平特务机关交涉有关事宜,要金振中作为中方代表之一参加交涉。

金振中离开指挥所时,特意给部下下了一道命令:“日军在哪里进攻,就在哪里将它消灭!”

在交涉中,日方虽承认“失踪的士兵”已经归队,但仍蛮横无理地要求我守城部队退出城5公里,以便日军进城“调查失踪原委”。5时30分,双方还在谈判之际,金振中便接到报告:驻扎在丰台的日军第1联队第3大队主力部队在大队长一木清直率领下,分乘8辆大卡车气势汹汹地向我宛平城开来。

金振中向日方代表提出强烈抗议后,便拂袖退场,回指挥所指挥退敌。在距宛平城不远的沙岗村,金振中发现日军已经布防完毕,部队已展开了战斗队形,全部都散在各个点上。见此情形,金振中命令预备队第十连沈忠明排火速赶往铁路东桥头和回龙庙阵地,协助守卫桥头和回龙庙。

天大亮后,东警戒线方向出现大队日军。沈排长跳出战壕,站在掩体前威武而严肃地说:“此处是我军事警戒区,外国军队未经我军允许不得进入。”话音刚落,“啪!”日军军官竟拔出手枪向沈排长射击。沈排长胸口便冒出一股殷红的鲜血,“扑通”一声倒在地上。80余名战斗员见状,个个怒目圆睁,“打!”随着营长金振中在电话中下达还击命令,早已做好准备了的战士们手中的长枪、短枪、机关枪、手榴弹对准来犯之敌猛烈还击,日军纷纷中弹倒地。

战斗持续了整整一个白天,日军毫无进展。在战斗力

上,日军虽然还占优势,但士气已经消失,便于当晚9时停止进攻。

9日凌晨2时,细雨霏霏,黑夜沉沉,伸手不见五指,金振中亲率突击队,在茫茫夜色掩护下悄悄接近东桥头,两面包抄,出其不意地冲入敌阵。顿时日军阵地手榴弹爆炸声响成一片,官兵们挥舞着大刀向日军的头上砍去,喊杀声惊天动地。金振中才19岁的传令兵用大刀接连砍了8个日本兵的头,大刀全卷刃了,最后献出了自己的一腔热血。

此役仅用一个小时,日军一个中队几乎被全歼,突击队也伤亡200余人,铁路桥和回龙庙终于收复。

打扫战场时,天已经蒙蒙亮了,一个隐匿在日军尸体下面的日本兵向金振中投去一颗手榴弹,金营长腿被炸断。紧接着,又开了一枪,子弹击中金营长的头部。金营长的随从护卫怒吼着将这个日本兵剁成肉酱。金营长被抬到包扎所,立即被护送到长辛店车站转送至保定医院救治。经全力抢救,金营长总算活过来了,但被截去了右腿。

## 相关链接

金振中伤愈后,立即重返前线,靠留有残疾的一条腿支撑,参加了武汉保卫战。他任副旅长兼团长,指挥所部在汉口东大界一带与日军战斗3个月。武汉失守后,于1940年参加鄂北会战。此后,他又在许多地方参加过对日作战。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金振中在何基洋任副司令的第三绥靖区任职。人民解放军发动淮海战役,金振中跟随张克侠、何基洋于1948年11月8日在徐州东边贾汪地区起义,随起义部队开到山东解放区,投身到人民革命行列。不久,即复员回河南老家。

1985年3月1日金振中因病去世。遵照他临终前的遗言,他的子孙将他的骨灰撒到了卢沟桥畔。 赵康《文史精华》

# 一场车祸引发少妇“性福官司”

一违章行驶的车辆将行走在街头的少妇撞倒在地,少妇不仅全身多处软组织受伤,而且外阴部也被撞伤。伤愈出院后,一向跟丈夫性生活和谐的少妇却意外地发现,自己再也无法跟丈夫过正常的夫妻生活。在这种难言之痛的折磨下,夫妻俩矛盾渐生,原本和睦的家庭开始出现阴影。无奈之下,受害者一纸诉状将肇事者告上法庭,向对方索要精神损害赔偿费。

## 飞来车祸撞肿少妇外阴

沈晓茵是南昌某科研单位的工作人员。她气质高雅,长相出众。沈晓茵不仅有一份令人尊敬的体面职业,而且有一个和睦幸福的家庭。同为知识分子的丈夫吴叔光不仅长得英俊伟岸,而且事业有成。尤其让沈晓茵感到欣慰和幸福的是,丈夫一直对她体贴有加关怀备至。所以,虽然他俩已结婚多年,但一直像热恋中的情人那样情深意笃、卿卿我我,令邻里亲友羡慕不已。然而,人有旦夕祸福。一年前那场意外车祸将沈晓茵原本幸福平静的生活彻底打乱了。

2006年5月2日,是丈夫吴叔光的生日,她当天早上就跟丈夫约定好了,晚上到酒

店好好庆祝。当天下午下班后,沈晓茵直奔酒店,因为丈夫和儿子已在酒店等她。18点10分左右,当她行至离酒店只剩500米的时候,一辆违章行驶的汽车将她撞倒在地。所幸的是,当时汽车的速度比较慢,沈晓茵倒地后神志还比较清楚,只感到全身剧痛,躺在地上不能动弹。直觉告诉她,尽管没有生命危险,但一定伤得不轻。肇事司机吓得一脸煞白,连忙将沈晓茵送到附近的一家大医院急救。经抢救检查发现,沈晓茵没受什么致命伤,只是全身多处软组织受伤,并出现外阴部血肿等症状。得知这样的结果后,肇事司机以及闻讯赶来的吴叔光才把悬着的心放下了。

沈晓茵在医院住院治疗了40天才出院。沈晓茵还在住院时,交警部门就医疗费和护理费等问题组织双方进行过两次调解。但两次调解都因双方分歧太大而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沈晓茵认为,这次交通事故,不仅使自己受了皮肉之苦,而且精神方面也受到了损害,因为恐惧和伤痛一直在折磨自己。另外,她还认为,尽管目前伤势稳定,但不能保证今后不留后遗症。为此,她要求肇事司机陈伟鹏除了赔偿自己所有医疗费和护理费外,还应赔偿自己一定的精神损失费和后期治疗费。肇事司机陈伟鹏则坚持认为,沈晓茵在这次车祸中伤势不重,没有带来什

么精神损害,自己只能承担其医疗费等费用,至于精神损害赔偿等其它费用,自己没有赔偿的义务。直到沈晓茵出院,双方还是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 同房失败恩爱夫妻成怨偶

沈晓茵住院1个多月,夫妻双方无肌肤之亲,所以出院那晚,丈夫吴叔光特意准备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吃过晚饭后,双方都有点按捺不住内心的渴望,早早就进了卧室。不知是心理作用还是车祸真的留下了后遗症,那天晚上,沈晓茵虽然有着强烈的欲望,但当丈夫吴叔光准备切入正题时,她的下身不由自主地痉挛起来,任凭吴叔光怎么努力,就是无法进入她的体内。那晚,夫妻俩彻夜未眠。沈晓茵的心情糟糕到了极点,一直在默默地流泪。

休息一段时间后,沈晓茵并没有发现身体有什么不适和异常,受伤的部位也已完全恢复,而且体力和精神方面也跟发生车祸前没什么两样。可是,过夫妻生活时还是面临着尴尬,要么是丈夫无法进入自己体内,要么是勉强勉强进入,但她却毫无快感可言,有时甚至还会感觉很不适。以前,她跟丈夫的性生活一直很和谐。但是现在,她再也找不到过去那种美妙感觉了。夫妻之间无法过正常的性生活,这是一种难言的痛苦。长此以往,势必影响夫妻感情和家庭生活。在这种难言之痛的折磨

下,沈晓茵一方面感觉对不起丈夫,一方面自己也时常心情烦躁,昔日温柔可人的她变得容易冲动,动辄发无名火。

吴叔光一开始还强忍隐痛,时常安慰她,自己则表现出一种无所谓的样子。时间一长,他也开始受不了了,对沈晓茵的态度也开始粗暴起来。

## 用尽办法找不到昔日性福

沈晓茵意识到,再这样下去,自己的婚姻就会出现危机。为此,她偷偷跑到医院做全面的妇科检查,以便找出真正的病因,继而对症下药解除自己的痛苦。医生经过仔细检查后告诉她,她在生理上没有任何问题。沈晓茵便将那场车祸把自己“私处”撞伤的事告诉了医生,问医生是否是车祸留下的后遗症。医生说,这个不好下结论,因为女性不同于男性,男性的私处被意外致伤后,可能会导致直观的后果,如阳痿、勃起障碍或早泄,这样就容易认定是否有因果关系;女性则不然,她表现出来的障碍不是那么直观,所以不好认定。最后,那位医生要她排除心理障碍,好好跟丈夫配合,这样也许情况会出现好转。

此后,沈晓茵每次都极力跟丈夫配合,但一到关键时候还是会出现问题。更让她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平时感觉不到哪里不适,但丈夫一接触到自己的“私处”,曾经受伤的部

位就感到隐隐作痛。

这段日子以来,沈晓茵被这种难言之痛折磨得苦不堪言。她认为,都是这场车祸惹的祸。于是,她找到肇事司机,再次向他索要精神损害赔偿费。肇事司机陈伟鹏依然认为沈晓茵在这场车祸中没有受到精神损害,拒绝赔偿精神损害赔偿费。沈晓茵不得不将自己所面临的尴尬处境如实告诉他。陈伟鹏听后不以为意,用嘲讽的语气对沈晓茵说:“这真是闻所未闻,你早已伤愈,一切都好好的,想不到你竟然会以这种荒唐的理由向我要钱,这不是变相敲诈吗?实话告诉你,我只能给你赔付医疗费、护理费,至于什么精神损害赔偿,我一个儿子也不会给。如果你不能接受,那就到法院告去。”

## 无法取证官司打不赢

2006年12月,沈晓茵一纸诉状将陈伟鹏告上了法庭。沈晓茵诉称,被告陈伟鹏违章行驶将原告撞伤。经验伤确认,原告全身多处软组织受伤,外阴部出现血肿。经过40天的住院治疗,原告伤愈出院。然而,此次车祸给原告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由于原告在车祸中外阴部受伤,出院后跟丈夫同房困难,无法过正常的夫妻生活。久而久之,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婚姻出现了危机,给原告的精神造成了极大的损害。故诉请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等共

计人民币8200元,同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费50000元人民币。

被告陈伟鹏在法庭上辩称,被告早已伤愈出院,并没有留下任何后遗症。至于原告称因车祸造成自己跟丈夫同房困难纯属无稽之谈,原告为此向被告索要精神损害赔偿费没有任何依据。当法庭要沈晓茵出示跟丈夫同房困难的证据时,她为难了。事先,她曾试图找医生出具自己有性功能障碍的证明,但医生说,这种证明不好出,因为女性是否存在性功能障碍不好鉴定,不像男性,通过某种医学手段便可以验证他是否有性功能障碍。无奈之下,她只好向法院出示丈夫的证言。可是,法庭认为,丈夫跟她存在着利害关系,其证言不能采信。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伟鹏在本次事故中应负全部责任。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请求合理,法院应予支持。原告未能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受到精神损害的事实以及与车祸之间的关联性,其要求精神赔偿的理由不充分,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下达后,沈晓茵不服,随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7年5月中旬,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拿到终审判决书后,沈晓茵欲哭无泪。她不知道谁该为自己的“性福”负责,也不知道自己今后能否找回失去的“性福”。(文中人物为化名;谢绝转载、上网) 于冰